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1000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10號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49367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B4YRW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辦理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，即日起開放受理第2梯次申請作業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上「客語生活學校」網站上傳相關申請表件，並將紙本核章於111年8月18日前送達本局，逾時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委會111年8月5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8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，客委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，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，訂定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實施計畫，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，結合客庄生活情境，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。
- 三、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提升客語能力，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並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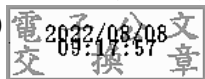
學，111學年度提高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其中教材編輯費及語言研究費之額度，臚列如下：

- (一)教材編輯費：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，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新臺幣(以下同)600元，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1,000元(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)。
- (二)語言研究費：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，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，每人每月補助1,000元為上限，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每人每月補助2,000元為上限(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)。

四、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審查作業，請各級學校於111年8月15日前逕至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/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(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12>)填寫申請資料，並請於111年8月18日前將申請資料免備文送達本局辦理後續彙整申請作業。

五、檢附客委會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外)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